

# 管理負責人當選公告

\_\_\_\_\_經\_\_\_\_\_公寓大廈區

分所有權人推選為管理負責人，於 年  
月 日公告至 年 月 日，期間為  
**推選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最多者(或無他人  
被推選)**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及  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\_\_\_\_\_  
為\_\_\_\_\_管理負責人。

公告日期： 年 月 日